

# 广东省设备监理能力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关于继续做好重大设备监理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质〔2016〕461号）及《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提出的“行业组织应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诚信建设，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市场监管活动”等相关规定，实现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对设备监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交换共享，强化信用信息的公开、公示和应用，开展设备监理服务效果评价，引导行业增强质量意识、提升服务水平，现结合我省实际，建立设备监理单位能力的信息公示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备监理单位能力是指具有法人资格，接受委托人委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等，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大修等建设项目中，对设备工程项目的论证与决策，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与调试的质量、投资、进度以及设备工程项目投产后的运行维护等实施专业化咨询、检（监）测、监督和管理服务的设备咨询或监理单位、设备工程事务服务所、设备（工程）技术检（监）测机构等组织符合广东省设备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的《设备监理能力 要求》（T/GDSBJL 001-2017）（以下简称《能力要求》）的程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设备监理单位能力信息是指满足《能力要求》的设备监理服务组织在协会申请予以登记录入“广东省设备监理能力信息公示平台”（以下简称“能力公示平台”）过程中递交的有关资料信息和评价结果，以及其登记录入“能力公示平台”后在提供设备（过程）咨询与/或

监理服务的过程中来自其内部和相关方的有关信息（具体规定见本办法“第四条”）。

**第四条** “能力公示平台”内登记的设备监理单位应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根据协会的要求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供在设备（工程）咨询与/或监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信息并予以公示，这些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二）设备监理人员信息；
- （三）设备监理服务专业范围信息；
- （四）设备监理服务业绩统计信息；
- （五）设备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信息；
- （六）设备监理单位能力变更/延续信息；
- （七）自律检查信息；
- （八）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而受到的处理信息；
- （九）业主单位、相关行业组织、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表彰或批评等信息；
- （十）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信息；
- （十一）依法应当公示的其他信息。

协会秘书处应定期审查设备监理单位能力公示信息，对以上信息发生了变动的重要信息，并经核查属实的，按照及时性要求，原则上自其产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予以公示。

**第五条** 设备监理单位能力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及时，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核实与发布。公示的信息涉及保密的，按照适用的法律、法

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第六条**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会等发现设备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的，协会将要求设备监理单位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其予以更正。

**第七条**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修改公示的设备监理单位能力公示信息，不得非法获取相关信息。

非法修改设备监理单位能力公示信息，或者非法获取设备监理单位能力公示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设备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通过“能力公示平台”“红黑”名单向社会公示，提示其履行公示义务，并按照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列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移出“能力公示平台”；情节严重的，交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给予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接受自律检查的；
- （二）未按照协会规定提交报告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四）不予办理能力延续登记情形之一的；
- （五）不符合本办法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 （六）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能力证书的；
- （七）在设备监理工作中有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移出“能力公示平台”的设备监理服务组织，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录入“能力公示平台”。协会应及时沟通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共享“能力公示平台”信用信息并启动信用约束机制, 在政府咨询与采购服务、设备工程监理服务招投标、评奖及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 对被移出“能力公示平台”的设备监理服务组织建议予以限制或者禁入。

**第九条** 协会组织制定本办法; 协会信用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办法的自律检查与处理; 协会秘书处负责相关的日常工作, 并负责受理设备监理单位能力信息审查和公示的申诉、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非本省的设备监理服务组织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设备工程监理活动时,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